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稳定字〔2020〕9号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委厅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安委会《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治，确保校园和谐，保障师生安全，现将《全

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安委会《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十大专项整治实际，制定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整治行动，推动各地各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切实增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学校安全领导干部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工作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学校安全工作由学校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推动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由教育部门

督促向学校自主开展转变、推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向学校日常自查自纠转变。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全省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学校负责人和广大师生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广泛开展宣传学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贯穿学校安全工作全过程。组织观看地方电视台和有关媒体播放的“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观音湖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营造学习宣贯的浓厚氛围，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牢守安全底线红线。（委厅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

(二)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紧盯学校安全工作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措施、堵漏洞，织密扎牢学生安全保护网，积极构建系统、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全力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厅稳定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

1.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贯彻《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

西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办法》和《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办法》，落实教育系统领导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指导和督促学校安全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着力消除学校安全盲区漏洞。

2.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和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行为，把安全工作要求贯彻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与、配合学校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3. 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和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主题教育、科普讲座、专题授课等多形式的安全宣教活动；建设安全管理相关在线开放课程，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加强溺水、火灾、食物中毒、交通事故和自然灾害等方面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让学生在切身感受安全的重要性，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

活动的安全管理。

4. 加快学校安防基础建设。按照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的工作意见》（赣教发〔2019〕1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在属地公安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园安防建设，满足实际工作需求，2020年底前，实现全省学校100%封闭化管理、100%配备专职保安、100%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公安部门联网运用。2022年前，如期完成公安部、教育部学校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

5. 加强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加强安全队伍建设，加大相关保障力度，充实一线安全监管人员。加强安全工作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校长安全管理专题培训、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全省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培训、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暨农村学校专业心理健康教师“一校一师”培训等安全培训，提高学校安全管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

6. 推进“互联网+安全”工程。依托教育城域网络，加快学校安全防控信息化建设。推动“全省学校安全监控平台”建设，构建学校到各级教育部门的视频监控链路，形成网络监管、地理信息定位、即时调度管理模式，实现教育部门对辖区学校监测点视频信息随查随用，即调即用。推动“全省学校智慧消防

（用电）平台”建设，完成重点场所消防设施物联网改造升级，普及应用智能独立火灾（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和智慧安全用电装置，实现对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和用电设备动态监测。推动“全省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平台”建设，高效准确地掌握全省学生心理健康的整体状况，及时掌握特殊个案，层层预警，及时跟进、开展线下干预，努力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7. 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效果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发挥各级防范遏制学生人身安全事故联席会议、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工作职能，构建学校安全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旅、卫生、住建等部门协调配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

1. 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治理。各类学校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老旧建筑开展消防改造升级，对小学校、小幼儿园以及校内高层建筑、电气设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2022年前基本整改完毕。推动物联网监控系统和校园智慧消防（用电）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

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火灾动态、精准防控。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开展消防疏散演练，不断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厅稳定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

2. 开展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提高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厅勤办、体卫艺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

3. 开展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治理。健全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化学品存放、管理措施，规范化学品使用和废液处置程序。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开设实验室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厅高教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

4. 开展校车交通安全治理。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

汽车、非专用校车以及农用车、面包车等改装“黑校车”。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车服务提供者安全管理、动态监控，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加强与应急、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厅基教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

5. 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加强防溺水集中宣传教育，督促指导中小学校组织学生观看防溺水警示教育片、动漫片，组织防溺水“六不”安全知识默写和防溺水集体宣誓活动，传唱《安全你我他》歌曲，提高学校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趣味性与有效性。推进家校合作，每周向中小学生家长推送防溺水安全提醒信息，强化学生监护人的安全意识和监管责任。协调推动公安、水利、国土等有关部门和街道、村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强化与关工委、团委、妇联等部门协作配合，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从源头加强防控。（厅稳定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教育部门负责）

（四）加强安全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入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设立安全管理相关本科专业。2021年底前，把化工工程安全管理和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2022年底前，至少扶持建设一所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协助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加快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体系，遴选一批示范职业院校，引导强化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供给，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工人培养试点，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发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增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培训大纲和有关教材。（厅职成处、高教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各地各校结合前两年全省十大专项整治情况及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各地各校整治方案请于8月30日前报至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

（二）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各地各校深入分析本地本校发生安全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地区和学校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

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各地各校请于2020年9月底、12月底前将阶段整治情况报至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

(三) 集中攻坚 (2021年)。各地各校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着力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补足体制机制、标准规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短板，修订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各校每季度末将阶段整治情况报至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

(四) 巩固提升 (2022年)。认真梳理前期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健全完善、建立补充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形成成熟定型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各地各校每季度末将阶段整治情况报至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省教育厅成立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校要成立相应领导

机构，统筹协调推动本地本校专项整治工作。

(二) 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支持学校安全工作的政策体系，强化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风险防控项目和消除事故隐患工作倾斜。加快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或实习实训基地，强化安全生产领域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及管理创新。落实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三) 强化考评问责。强化安全监管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和重大问题专项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省教育厅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年度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考评，切实推动各项整治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联系人：卢铁松，联系电话：0791-86765257，传真：
0791-86765259，邮箱：1051856215@qq.com。

附件：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附件

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政治站位不高，安全发展理念不到位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不透，不能正确处理好安全发展的关系，对健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委厅宣传部、 稳定处 各级教育部门 高校	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在单位官方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	立整立改 长期坚持
2		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学校安全责任制不健全，分工不明，责任不清，措施不具体，学校安全基础保障薄弱。		认真落实《全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办法》，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	立整立改 长期坚持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3	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校园安全管理能力薄弱	校园安防“三个百分之百”建设滞后，专职保安员配备不齐，年龄老化；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未与公安机联网运用。	厅稳定处 各级教育部门 高校	学校100%封闭化管理、100%配备专职保安、100%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部门联网运用。	2020年底前
					依托教育城域网络，推动“全省学校安全监控平台”、“全省学校智慧消防(用电)平台”和“全省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平台”建设。	2022年底前
4	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校园火灾防控安全隐患	安全投入少，迎检设施查，安全管理水平低，师生消防安全意识薄弱。	厅稳定处 各级教育部门 高校	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小学校、小幼儿园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对老旧建筑进行消防改造升级，推动物联网监控系统和校园智慧消防(用电)平台建设。	2022年底前
5		学校食堂管理不正规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食堂设施设备不全，操作间卫生条件不达标。	厅勤办 各级教育部门 高校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提高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2022年底前
6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不规范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危化品使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厅高教处 高校	健全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落实化学品存放、管理措施，规范化学品使用和废液处置程序。	2020年底前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内容	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	整治要求	完成时间
7	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校车安全监管不到位	违规使用非专用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	厅基教处 各级教育部门	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以及农用车、面包车等改装“黑校车”。	2020年底前
8		中小學生溺水事故易发多发	学生安全意识入脑入心不够、家长安全监管自觉自愿不够、部门安全联防联控联治不够。	厅稳定处 各级教育部门	落实《防溺水任务清单》，加强学校防溺水集中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加强家校合作，督促家长履行监管责任；推动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联防联控，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氛围。	2020年底前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